

中国结算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常见问答

《办法》在实现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之间的适当性匹配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提出了适当性匹配的基本要求。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供投资者参考。

二是规定了适当性匹配的动态管理要求。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三是突出强调了适当性匹配的六条底线。包括：禁止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禁止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禁止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禁止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禁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禁止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办法》对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的处理，规定如下：

- 一是经营机构要落实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妥善处理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
- 二是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经营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支持和配合；
- 三是鉴于经营机构的信息优势地位，要求其在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四是如果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08-058-058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是什么？主要内容有哪些？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范，首次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了统一安排，明确了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系统规定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措施。

《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建立了监管部门确立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具体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产品分级体系。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突出了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细化其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针对各项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罚则，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

《办法》对投资者是否也有相关的义务性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经营机构在了解必要信息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专业意见。为此，必然需要投资者诚实守信，告知实情。《办法》要求：

一是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是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以便经营机构判断是否需要调整分类或匹配意见。

《办法》对投资者如何分类？

《办法》根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经营机构在两类之下还可以细化分类。



《办法》对投资者分类的目的是什么？

目的是要求经营机构根据投资者需求及证券期货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的不同，向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推荐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并履行差异化的适当性义务。《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办法》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有哪些？

《办法》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体现在：

- (1)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可能导致其投资风险的信息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2)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 (3) 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或者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4) 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现场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非现场方式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 (5) 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 (6)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需履行规定的程序，经营机构应当谨慎评估，警示风险。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之间是否可以相互转化？

可以。一是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为普通投资者。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果认为不能够自行适当地评估或管理相关风险，可以自愿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获得较高水平的保护。二是部分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为专业投资者。《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符合两项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即具备一定的资产和投资经验、但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者，如果认为自身有能力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理解所涉风险，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有权在谨慎评估投资者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否意味着投资者不能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对于投资者购买经评估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办法》做了两方面规定：一是经营机构经过评估，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后，对于主动要求购买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的投资者，经营机构要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并进行书面风险警示，如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可以向其销售；二是禁止经营机构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